

#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實用技能學程宣導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02 日擴大行政會報訂定

一、緣起：教育部為推動「延長以職業教育為主的國民教育實施計畫」，在高職設立實用技能學程班，增加國中畢業生升學管道，並為延長國民教育年限樹立基礎。

## 二、實施特色

- (一) 實用技能學程以就業導向目標設計，可學得一技之長。
- (二) 實用技能學程 3 年段可享有免學費的優待。
- (三) 輔導同學參加技能檢定，取得「技術士證照」。
- (四) 修得 1 年段課程的學分數可獲頒「年段修業證書」；修滿 150 學分者可獲頒「畢業證書」。
- (五) 實用技能學程畢(結)業後可升學、就業或自行創業。

## 三、實施方式

- (一) 配合學分制之推行。
- (二) 採年段式課程設計。
- (三) 強調課程縱向與橫向的連貫與統整。
- (四) 簡化教學科目、配合學生特質。
- (五) 增加活動科目節數、疏解學生身心。
- (六) 簡化課程設計，給予各職群課程發展及學校本位之彈性空間。
- (七) 兼顧基本知能和人文素養，培養學生終身學習的能力與興趣。
- (八) 落實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教育目標。

## 四、宣導方式

- (一) 利用本校網站宣導。
- (二) 4-6 月至台南地區各國中招生宣導。
- (三) 運用校務會議、導師會議及教學研究會對教師宣導。
- (四) 每新學年度的「新生始業輔導」安排實用技能學程宣導活動。
- (五) 於班會、週會對學生進行宣導。

五、本計畫經行政會報通過後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